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 2016-04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向银行抵押贷款事宜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将公司坐落于镇海骆驼通和路6号的厂房、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的贷款，期限三年。

上述抵押物的房产证号码：房权证镇骆字第2005002091号，建筑面积24654.72平方米，土地证号码：镇国用（2005）字第0003574号，使用面积39066平方米。

表决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